



議員工作人員協會
Councillors' Workers Association

立法會 AS 333/09-10 號文件

LC Paper No. AS 333/09-10

香港 中環
立法會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
主席
劉慧卿 議員, JP
(傳真: 2537-2449)

劉主席:

有關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之意見書

我們是註冊職工會議員工作人員協會(下稱本會),一直關注議員助理之行業問題。本會得悉 貴小組於9月14日討論有關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之事宜,並就此發出《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調查報告 第1部份:人手需求》(AS322/09-10)文件。現特意就文件的建議提出以下意見:

1. 議員聘請助理的薪酬 應從其他工作開支劃分出來

多年來議員助理薪酬也是從議員工作開支支取,沒有另作撥款,也沒有適當劃分,這令議員助理的身份其實與印刷宣傳品、影印紙等開支等同,只屬「工作開支」之一部份。立法會及議員一直沒正視議員助理工作上的獨特性及專業性,長遠令議員助理流失嚴重,業界難以發展,這些從秘書處的調查結果已足以證明。

因此,本會認為議員的支出必需作出明確劃分,明確分為「工作開支」及「人手開支」兩類:工作開支用於議員推廣政策、協助市民等工作之上,而人手開支則因應情況調撥或額外撥出,從而令議員在足夠資源下,可以合理的待遇聘用助理。

本會對今次秘書處為議員另訂職員人手編制開支的項目是表示歡迎的,可是我們同時亦對立法會秘書處擬訂的撥款準則和水平是否合理存在質疑。事實上有關準則並未及全面,而且也沒有諮詢在職議員助理的意見。我們要求秘書處及議員需就此問題作出更深入的研究,並在聽取業界聲音後再作決定。

1



議員工作人員協會

Councillors' Workers Association

2. 分開處理地方選區及功能組別議員之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根據秘書處的調查顯示，直選議員需要 13.1 名助理，但功能組別議員則只需要 4.6 名助理，兩組議員的人手需求相差極大。然而文件中推算議員人手時，卻是將兩者一併以論，從而得出每名議員人手需要為 9.4 名的結論。事實上，有關推算完全無視兩類不同的議員在選民數目、選區、議題及工作量等不同方面的迥異。因此，本會建議立法會及議員正視直選及功能組別議員的結構性差異，分開推算及統計兩者在人手上的需要及開支償還款額，以令議員可聘請足夠且適合的助理服務大眾。

3. 資源嚴重不足，強逼議員當「無良僱主」

據立法會的調查顯示，直選議員現時平均聘用 9.9 位助理，而實際上他們卻需要聘用 13.1 名助理，才足以應付工作。但就算如此，秘書處在文件中的建議卻以 7 名全職職員作計算基礎。我們認為這個計算基礎與文件中的調查結果「前言不對後語」。若果建議一旦落實，相信議員助理的困境也不會得到解決。

事實上，建議內的職員薪酬也是脫離現實。根據文件建議，全職職員的人手資源編制包括 1 名一級行政主任(月薪\$38685)、2 名二級行政主任(月薪\$20950)及 4 名助理文書主任(月薪\$10250)。換句話說，立法會建議議員助理的薪酬，最高職級是月薪 3 萬 8 千多。可是本會翻查立法會的公開資料，發現在 60 位現任的議員當中，只有 11 位議員向助理提供超過\$35000 的薪酬；亦只有 21 位議員向助理提供多於\$30000 薪酬。而 60 位議員的職員薪酬，平均更只有\$16903.6，這相對於文件中建議的人手編制的平均薪金(\$20264)，相差達 16.5%。

正如調查結果摘要(附錄 III)第 11 指出，「議員聘用全職職員人數愈多，其所聘用的職員薪酬相對較低」。正正因為立法會推斷議員的人手編制有誤，因而令議員要在不足夠資源下聘用職員。而議員為聘用更多助理為自己工作，於是就要被迫做「無良僱主」，壓低助理的工資，又或不按年資及經驗加薪，也沒有資源挽留具經驗的助理，最終結果就令議員助理流失率高達 34%，而議員亦難以有效執行監察行政機關的職責。因此，本會要求立法會及議員正視議員的人手需要，增加人手編制的款額，解決高流失率的問題。

4. 不計算年資，具經驗助理不斷流失

文件第 28 段指出，修訂的薪酬部份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並未計入向表現良好的職員發放增薪額」，可是文件卻沒有進一步建議有關增薪額的詳情，只提及職員的薪酬會因應通



議員工作人員協會

Councillors' Workers Association

脹調整。事實上除增薪額外，建議修訂的金額也沒有考慮年資及經驗因素。

不少議員助理入行時，都以服務社會的熱誠為先，故願意接受較低的薪酬。可是在工作一段時間以後，往往會發覺工作不但繁重，而更大問題是職位既缺乏穩定、而且也並非按年資及經驗增薪，同時也缺乏晉升機會，故最後只有離職轉行。這解釋了為何秘書處的調查發現，有 4 成的議員助理的年資是少於 1 年，超過 6 成是少於 3 年的問題。

本會認為，秘書處在推算議員的人手開支金額時，需考慮實際的聘用情況，當中包括增薪額及加入年資等作為調整款額的因素。

5. 議員助理實質工作與建議編制不相稱

本會認為，議員助理的工作廣泛，當中包括政策研究和倡議、撰寫文章演辭、以及在地區進行社區工作、處理地區市務及服務市民等不同的性質及層面。可是在立法會的文件中，與議員助理職級的等同比較，只是政府行政主任。本會認為，行政主任的工作主要以管理、統籌、支援為主，工作性質與助理有根本的差別。因此本會建議秘書處就議員助理的薪酬，應作出更多的研究及比較，例如對應包括與立法會秘書處相應職員、以及政府處理相關工作職員等，從而作出指標。而除卻薪酬外，我們認為也應對比議員助理與相關職位間存在的福利差別，以反映實際情況。與此同時，立法會亦應諮詢業界意見，從而作出更為合適的人手安排及薪酬建議。

6. 被逼拿取遣散費，退休生活無保障

大部分議員助理於議員任期完結後均會遭遣散，到議員重新上任時才獲重新聘用。而現時助理的遣散費會由強積金對沖，另有立法會一個無上限的基金補貼。本會認為，議員助理需跟隨立法會四年一度的選舉流轉，若果助理長期於行內工作，他們可能就會因此被遣散多次，其強積金累積效應也會因對沖問題而受影響，嚴重影響助理的退休保障。

我們認為，遣散費不應與職員的退休保障混為一談，故建議立法會應容許助理的遣散費直接從立法會的基金對沖，並保留強積金於助理的強積金戶口內，令他們的退休生活得到保障。

7. 提供醫療保險，員工健康得保障

據文件附錄 III 23B 指出，現時平均僅有 73% 的職員享有醫療保險。本會認為，議員助理的工作繁重且複雜，很多時要為議員「一腳踢」，再加上工時長及不定時工作，故作為



議員工作人員協會

Councillors' Workers Association

僱主的議員實在有責任保障其健康。現時議員只能於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扣除購買醫療保險的費用，壓縮聘請助理的資源。本會建議，立法會改善有關制度，並提供足夠的可實報實銷開支償還額，令議員可為助理購買醫療保險，保障職員健康。

總結：讓議員助理變成一個事業，而非臨時工

本會認為，現時議員聘請助理的資源不足，導致助理出現低薪、工時長、無前途的扭曲行業架構，現時完全由助理對工作的熱情掩蓋問題。本會作為勞工團體，最注重的是僱員在僱傭關係中能否得到適當的回報及權益，同時希望議員助理成為一門專業，協助議員議政，服務市民。

但現時出現的情況是，在議員助理工作一段短時間後，開始需要進入組織家庭的另一人生階段，不少人都因薪酬偏低及欠缺福利等問題而被逼離職，尋找薪酬更理想的工作照顧家庭。這就是為何議員助理出現流失率 34%及 42%年資少於 1 年的問題癥結所在。

本會要求各位議員、立法會秘書處及獨立委員會，嚴肅處理問題，解決本行行業架構扭曲的問題。我們希望立法會及議員能專題研究議員助理現時的處境，包括薪酬待遇、工時、福利及工作滿意程度等問題，同時讓業界參與有關討論，了解這班議員「左右手」面對的困難。

議員工作人員協會

2010 年 9 月 11 日

聯絡人：議員工作人員協會主席何啓明 (9813 4107)